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教師取得碩士、博士學位改敘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 |
| 姓名 |  |
| 申請日期 | 本人已取得 學位，於 年 月 日  檢齊以下相關證件，請准予辦理改敘。 |
| 檢附證件名稱 | □ 教師合格證。□ 現職聘書。  □ 學位證書(原、新學歷)。  □ 歷年成績單。  □ 歷次敘薪通知書。  □ 歷年成績考核通知書。  □ 研究所進修請附留職停薪或帶職帶薪核准文件。  □ 如辦理留職停薪進修教師請先辦理復職手續，並附復職  證明文件。  □ 其他。（視個案需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例如國外學歷應依  教育部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  註:以上由申請人自行勾記，送交人事室審查辦理。 |
| 備 註 |  |
| 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 年 月 日  人事室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，  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，於  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敍薪級  ，經敍定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  校 長： | |
| 附註說明 | 取得較高學歷改敘案，請**於取得畢業證書後隨即辦理**，並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日生效，而非以畢業證書日期為生效日，請務必掌握申請時效，以免影響個人權益。 |